

合同

编号： 11N92890020920257401

采购单位（甲方）： 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服务单位（乙方）： 克拉玛依市众利达印刷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克拉玛依市本级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印刷服务”项目-克拉玛依市众利达印刷厂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印刷服务”项目-克拉玛依市众利达印刷厂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印刷服务”项目-克拉玛依市众利达印刷厂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2025]613号	表格、文头及其他类印刷服务	-	-	品牌:	1	件	8800.00	8800.00
合同总价（元）		8800.00							
合同总价（大写）		捌仟捌佰元整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2025]613号	其他印刷服务	1	8800.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	授权支付

三、服务条款

乙方交付货物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向甲方开具等额合规发票，发票收到后120日内一次性付清。

第一条基本要求:1、甲方负责印刷品报批手续，印刷品稿样审批，验收。2、乙方负责提供印刷品样件，经确认即作为制作及验收的有效依据，甲方再提出与稿样不同要求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负担。3、印刷品制作期间，如因甲方责任造成印刷品制作终止由甲方承担责任;如因乙方责任造成印刷品制作终止由乙方承担责任;如因不可抗力造成印刷品制作终止，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4、乙方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全面负责印刷品制作、运输的整个过程。5、乙方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及双方审定施工图纸的标准制作、印刷品所采用的材料与报价一致，符合相关设计要求并保证印刷品结构达到设计强度的要求。6、乙方保证印刷品制作、符合国家规定的印刷品标准及相关的质量标准。由于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生产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乙方应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如甲方因此遭受第三方权利追索的，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以及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合理费用。

第二条交货期及保质期:

1、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制作的项目。

2、保修期满后，双方另签协议。

第三条违约责任:1、合同生效后，双方不得任意终止合同，否则终正方支付对方合同总额的1%作为违约金。2、如因甲方未按期付款的，甲方按照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3、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期完

工的， 则每逾期一日， 乙方按照合同价款的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 乙方应当负责返修或更换至合格， 如拒不返修或更换的， 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 损害赔偿金、 律师费、 保全费、 保全保险费等)， 乙方应予赔偿。

第四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 验收合格后120日内一次性付清项目款。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合规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按照公平、 公正、 合法 的原则， 协商解决。任何一方违反合同， 双方协商不成， 可向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 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各执叁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克拉玛依市北斗路230号
电话：	电话： 1336990777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红路支行
账号：	账号： 108287522466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